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樓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周大福企業交易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2026年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掃描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9.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請參閱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10.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11.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相關股份投票。
14.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渠道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15.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1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及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考慮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會議並進行網上投票，或可考慮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臨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無論是由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的資料處理者，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資料處理者**」)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輔助目的(總稱「**該目的**」)。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及/或資料處理者可能無法處理任何該目的。
- (iii) 本公司可為進行任何所述的該目的或就任何所述的該目的或，在按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轉移或分享給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相關公司、代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所有上述實體將在必要期間保留個人資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及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